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项目
(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含伴随服务)

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5-03-7

甲方: 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人)

乙方: 河南修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确政采招-2025-03-7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有机肥料 (硝基腐植酸)

1.2 型号规格: 净含量:50kg/袋

1.3 技术参数: 腐植酸 (以干基计) $\geq 40\%$; 黄腐酸 (以干基计) $\geq 3\%$; 氮+磷+钾 $\geq 4.0\%$

PH:6-8;

1.4 数量 (单位) : 1300 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壹仟元整(¥ 5031000.00元)。

3. 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备货完毕。

4.2 交货方式: 由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指令分批次供货, 乙方应

在收到甲方书面供货指令后 48 小时内将货物运送到确山县任店镇境内的指定地点。

4.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的确山县任店镇境内。

5.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预付款抵扣 400 吨货款，抵扣完后按货物交付批次支付。

收款单位名称及账号：

户名：河南修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81MA9GHYEF5J

账号：410501696608000005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义马煤化工产业集聚区纬二路综能公司北200米；

电话：16603799993

本账户作为河南修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唯一收款账户至合同履行完毕不再变更。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由甲方验收，视为交付。交付仅是对货

物数量及外观的验收。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 验收

9.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2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0.3 如货物存在轻微质量问题，但仍可使用，根据货物低劣程

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 合同解除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1.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3.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2% 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

款总额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 方： 河南修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付江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